**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基本門檻查核表**

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單 位 |  |
| 擬升等職級 |  | 擬升等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**現任職級年資** |  年 月（※請計算至**申**請升等**當學年度**7月底止） |
| 基本門檻 | 審查內容 | 自評 | 審核單位 |
| 一 | （一）升等教授職級者：具有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。（二）等副教授職級以下者：具有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。 | □符合1.\_\_\_件發明專利2.\_\_\_件智財技轉案3.智財技轉金額金額累計達\_\_\_元。□未符合 | 研究發展處 | □符合□未符合 |
|  |
| 二 |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參考著作：* 升等教授職級者:二篇參考著作。
*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：一篇參考著作。
 | □符合代表著作＿本(篇)參考著作＿本(篇)□未符合 | 系（所、中心） | □符合□未符合 |
|  |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，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：

（一）升等副教授以下(含)：具有1篇參考著作，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。

（二）升等教授：具有2篇參考著作，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。

二、本查核表請申請當事人於5月15日前，完成自評並送請研究發展處核章後，始提送系（所、中心）評會申請。